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姚辉、李新民的监管函

姚辉、李新民：

2021年6月29日，本所受理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你们在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动真实性核查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集团）于2019年7月签订合作协议，将中小型养殖客户以及中小型经销商转为主要由中牧集团对其销售。中牧集团负责发行人相关产品面向中小型客户流通渠道的建立、维护和授权，管理其下属经销商。中牧集团的经销体系承担面向中小型客户的市场推广、渠道维护等费用。发行人向中牧集团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在原向中小客户直销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中牧集团购买

发行人产品后出售至其管理的4家二级经销商，再由二级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除上述安排外，发行人与中牧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于2021年8月与经销商北京九州互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互联）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模式与中牧集团相近。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中牧集团及九州互联用于销售发行人产品的4家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际由发行人搭建并运营管理。发行人OA系统相关记录、关键岗位员工的邮件及工作日志显示，发行人员工为上述经销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搭建系统和财务账套、管理二级经销商员工，并负责其日常经营活动，如审核二级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代其向客户开具发票、管理回款及资金收付等事宜。发行人将中小型客户转移给中牧集团后，仍有部分销售人员直接从事与被转移的中小客户相关的客户拜访、市场推广等工作。部分销售人员向二级经销商报销销售费用并通过其亲属账户收取报销款，2019年至2021年合计金额分别为78.46万元、674.30万元、639.99万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销售模式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检查，你们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动的情况采取了函证、访谈、走访等核查工作，并发现了部分异常事项，主要包括：一是在中牧集团负责流通渠道的建立、维护和授权管理的情况下，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留存利润仅为2%，主要利润留存于二级经销商。二是生泰尔、九州互联及中牧集团三方协商，自2021年8月下旬开始，中牧集团不再向发行人采购兽用化药和兽用疫苗产品，并由九州互联承接，九州互联逐步建立其自有渠道推广销售公司产品，但其未能提供销售网络建

立的具体证据。

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更，你们未对新设立的二级经销商执行不可预见收入反舞弊程序，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形，你们未保持职业审慎和合理怀疑，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得适当证据，未重点核查中牧集团及九州互联承接发行人客户后，如何建立、维护和管理二级经销商的具体工作，与二级经销商留存利润分配的商业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作出的核查结论不审慎。

二、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67.48 万元、1,361.90 万元、1,093.80 万元和 1,576.77 万元。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你们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核查不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遗漏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0.26 万元、139.66 万元、373.22 万元和 92.98 万元。

姚辉、李新民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动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等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作出的核查结论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你们采取

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1 月 12 日